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74875252

电 话： 1387580768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10312

邮 编： 41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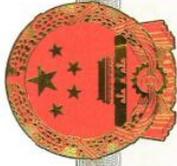
地 址：

地 址：

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 5 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塘路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4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6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1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9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3
附件 7：承诺书	55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56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6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67
附图 5：项目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前 言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25m²，总建筑面积 3696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本项目环评阶段 2 台六色印刷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本次验收为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长沙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106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181MA4Q9QEL94001Y）。项目现阶段只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项目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招纸、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06号，2023年6月2日）；</p> <p>（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30 1353 1738">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动植物油</th> <th>生化需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表 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1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标准限</p>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化需氧量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00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化需氧量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00								

值，印刷、覆膜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毫克/立方米(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千克/小时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苯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非甲烷 总烃	50	2.0
挥发性 有机物	100	4.0

表 1-3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污染物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挥发性 有机物	4.0	10.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25m²，总建筑面积 3696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目前仅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2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150m ² ，设置有裁切区、印刷房、覆膜区、裱胶区等	2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150m ² ，设置有裁切区、印刷房、覆膜区、裱胶区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原料	1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 ²	1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 ²	无变化
	成品堆放区	1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462m ²	1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462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调整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收集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1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	1	1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9	9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池+人工湿地	0.5	0.5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0.05
		危废暂存间等	0.95	0.95
总计			12	12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六色印刷机	2 台	1 台	仅设置 1 台
2	覆膜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裱瓦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手动模切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打钉机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6	裁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打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纸箱、招纸、盒子	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	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此次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阶段性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	------	----------	------------	----

1	白卡纸	250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此次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阶段性验收
2	涂布白板纸	250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3	铜版纸	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4	瓦楞纸	300 万平方米	150 万平方米	
5	胶印油墨	4.8t	2.5t	
6	POP 膜	250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7	水性覆面胶	8t	4t	
8	PS 版	3800 张	1900 张	
9	洗车水	0.6t	0.3t	
10	洗皮水	0.1t	0.05t	
11	无醇润版液	0.5t	0.25t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供水为自来水。

(2) 排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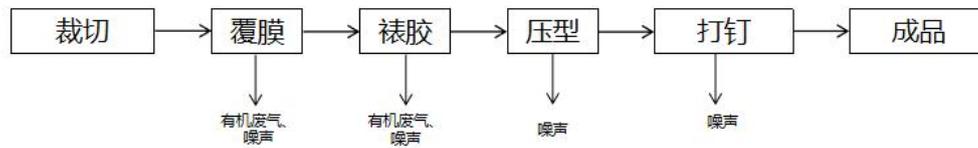


图 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纸箱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白卡纸或涂布白板纸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覆膜：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纸板上，以保护纸箱及增加纸箱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光膜废弃物；

③裱胶：将水性覆面胶于纸箱表面均匀涂抹一层，以增加纸箱的抗水性，裱胶后采用自然风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④压型：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的成型工艺；

⑤钉钉：利用钉箱机自动成箱，本工序主要产生的设备噪声；

⑥成品：不同产品分别打包出货，即可入库外售。



图 2 招纸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招纸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涂布白板纸或铜版纸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印刷：将外购的 PS 板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 PS 板和含清洗液废抹布等污染物；

③覆膜：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纸板上，以保护纸箱及增加纸箱光泽度。此

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光膜废弃物；

④裁切：将印刷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⑤打包：不同产品分别打包出货，即可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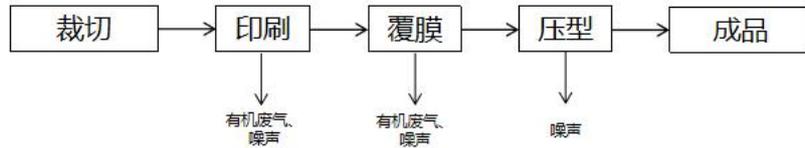


图 3 盒子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盒子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白卡纸或涂布白板纸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印刷：将外购的 PS 板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 PS 板和含清洗液废抹布等污染物；

③覆膜：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纸板上，以保护纸箱及增加纸箱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光膜废弃物；

④压型：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的成型工艺；

⑤成品：不同产品分别打包出货，即可入库外售。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设置 2 台六色印刷机	设置 1 台六色印刷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排入污水处理站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14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仅在厂区用餐，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 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26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6m³/d（328m³/a），其产污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1.008m³/d（26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106号，2023年6月2日，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已落

<p>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山林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南川河。</p>	<p>实</p>
<p>(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使用胶印油墨和水性覆面胶，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和表2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PS版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液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p>	<p>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PS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p>(五)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要求落实。</p>	<p>已落实</p>
<p>(六)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p>	<p>建议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要求落实。</p>	<p>已落实</p>

<p>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p>		
<p>(七)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废气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已落实</p>
<p>(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要求落实。</p>	
<p>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8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GC-MS3200 型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级校准器	/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B1055 型电子天平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

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4: 印刷、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处理后	G5: 印刷、覆膜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饮食油烟	处理前	G6: 食堂油烟进气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 10 分钟采集 5 次样品	/
	处理后	G7: 食堂油烟出气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排水口	pH、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生 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噪 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6月26日~27日对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6月26日	日产纸箱 12000 平方米、 招纸 800 平方米、盒子 3800 万平方米	日产纸箱 6000 平方米、招纸 400 平方米、盒子 1900 万平方米	50%
6月27日		日产纸箱 6000 平方米、招纸 400 平方米、盒子 1900 万平方米	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3.06.26	多云	东南	1.4~1.5	29.4~30.2	98.0~98.3	74~75
2023.06.27	晴	东南	1.5~1.6	30.2~31.9	98.4~98.8	67~68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区内
2023.06.25	VOCs	第一次	0.12	0.12	0.13	0.64
		第二次	0.28	0.31	0.32	0.64
		第三次	0.31	0.31	0.34	0.66
2023.06.26	VOCs	第一次	0.12	0.15	0.15	0.72
		第二次	0.34	0.34	0.31	0.72
		第三次	0.34	0.37	0.34	0.66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4.0			1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2 厂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6	印刷、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G4	苯	0.096	3.14×10 ⁻⁴	/	/	/
			0.162	5.24×10 ⁻⁴			
			0.175	5.44×10 ⁻⁴			
		甲苯	1.37	0.004	/	/	/
			1.91	0.006			
			1.71	0.005			
		二甲苯	2.61	0.009	/	/	/
			1.87	0.006			
			1.96	0.006			
		VOCs	19.8	0.065	/	/	/
19.9	0.064						

			19.4	0.060				
		非甲烷 总烃	12.0	0.039	/	/	/	
			11.6	0.038				
			11.5	0.036				
		标杆流 量(m ³ /h)	3268					/
			3235					/
			3106					/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印刷、 覆膜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G5	苯	0.031	0.98×10 ⁻⁴	1	0.2	65
				0.063	1.96×10 ⁻⁴			
	0.058			1.76×10 ⁻⁴				
	甲苯		0.765	0.002	3	0.3	58	
			0.761	0.002				
			0.553	0.002				
	二甲苯		1.05	0.003	12	0.5	60	
			0.943	0.003				
			0.610	0.002				
	VOCs		4.47	0.014	100	4.0	78	
			4.69	0.015				
			4.08	0.012				
非甲烷 总烃	3.79		0.012	50	2.0	66		
	4.04		0.013					
	4.00		0.012					
标杆流 量(m ³ /h)	3151					/		
	3119					/		
	3042					/		
排气筒商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处理设备: 过滤棉+活性炭								
2023.06.27	印刷、 覆膜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G4	苯	0.203	6.62×10 ⁻⁴	/	/	/	
			0.219	6.89×10 ⁻⁴				
			0.123	3.94×10 ⁻⁴				
		甲苯	1.32	0.004	/	/	/	
			1.48	0.005				
			1.66	0.005				
		二甲苯	1.97	0.006	/	/	/	
			2.45	0.008				
			1.85	0.006				
		VOCs	18.1	0.059	/	/	/	
			17.5	0.055				
			18.6	0.060				
		非甲烷 总烃	12.1	0.039	/	/	/	
			12.0	0.038				
			11.6	0.037				

印刷、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G5	标杆流量(m ³ /h)	3261		/		
		3144		/		
		3203		/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苯	0.030	0.96	1	0.2	75
		0.042	1.35			
		0.066	2.08			
	甲苯	0.665	0.002	3	0.3	54
		0.900	0.003			
		0.471	0.001			
	二甲苯	0.640	0.002	12	0.5	65
		1.03	0.003			
	VOCs	4.02	0.013	100	4.0	76
		4.90	0.016			
		4.02	0.013			
	非甲烷总烃	3.77	0.012	50	2.0	68
		3.94	0.013			
		3.79	0.012			
	标杆流量(m ³ /h)	3186		/		
		3225		/		
315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处理设备: 过滤棉+活性炭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准限值。

2、废水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5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6.26				2023.6.2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7.0	6.8	6.7	6.9	7.1	6.8	7.0	6~9	无量纲
	COD _r	104	112	108	101	106	101	115	108	500	mg/L
	SS	74	77	75	73	73	74	72	71	400	mg/L
	BOD ₅	34.4	33.6	35.2	33.9	35.3	33.34	34.7	34.3	300	mg/L
	动植物油	0.11	0.11	0.10	0.11	0.10	0.10	0.10	0.10	100	mg/L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4	46	54	44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4	47	55	44	dB(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5	43	53	44	dB(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6	48	56	46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取 0.036kg/h；

N：全年印刷、覆膜工序计划生产时间（h/a），取 4160h/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6kg/h×4160h×10⁻³=0.15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中要求的有组织总量控制限值（1.0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25m²，总建筑面积 3696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本项目环评阶段 2 台六色印刷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本次验收为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

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66'43.70356"； 北纬：27°95'59.676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5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160					
运营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Q9QEL94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Q9QEL94	
经 营 者	陶美艳
名 称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01 日	
<small>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向发照机关报送纸质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10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建设的包装印刷项目继续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约 632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

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山林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使用胶印油墨和水性覆面胶,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和表2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PS版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液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六)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

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九）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大瑶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大瑶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CX23B06176

项目名称：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无组织 废气	VOCs	2023.06.26 ~ 2023.06.27	2023.06.26 ~ 2023.07.03	4	3 次/天×2 天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 VOCs			2	3 次/天×2 天
废水	pH、悬浮物、COD _{Cr} 、动植物油、 BOD ₅			1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4	2 次/天×2 天
采样人员:刘兵、王泉					
分析人员:胡禧禧、李香月、蔡静、谢佳、唐雅清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 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GC-MS32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 型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四、现场采样信息

1、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06.26	多云	东南	1.4~1.5	29.4~30.2	98.0~98.3	74~75
2023.06.27	晴	东南	1.5~1.6	30.2~31.9	98.4~98.8	67~68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4	46	54	44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4	47	55	44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5	43	53	44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6	48	56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区内
2023.06.26	VOCs		0.12	0.12	0.13	0.64
			0.28	0.31	0.32	0.64
			0.31	0.31	0.34	0.66
2023.06.27	VOCs		0.12	0.15	0.15	0.72
			0.34	0.34	0.31	0.72
			0.34	0.37	0.34	0.66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4.0			10.0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6	印刷、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G4	苯	0.096	3.14×10 ⁻⁴	/	/	
			0.162	5.24×10 ⁻⁴			
			0.175	5.44×10 ⁻⁴			
		甲苯	1.37	0.004	/	/	
			1.91	0.006			
			1.71	0.005			
		二甲苯	2.61	0.009	/	/	
			1.87	0.006			
			1.96	0.006			
		VOCs	19.8	0.065	/	/	
			19.9	0.064			
			19.4	0.060			
		非甲烷总烃	12.0	0.039	/	/	
			11.6	0.038			
			11.5	0.036			
	标干流量 (m ³ /h)	3268					
		3235					
		3106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印刷、覆膜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G5	苯	0.031	0.98×10 ⁻⁴	1	0.2	
			0.063	1.96×10 ⁻⁴			
			0.058	1.76×10 ⁻⁴			
		甲苯	0.765	0.002	3	0.3	
			0.761	0.002			
			0.553	0.002			
		二甲苯	1.05	0.003	12	0.5	
			0.943	0.003			
			0.610	0.002			
		VOCs	4.47	0.014	100	4.0	
			4.69	0.015			
			4.08	0.012			
		非甲烷总烃	3.79	0.012	50	2.0	
			4.04	0.013			
4.00			0.012				
标干流量 (m ³ /h)		3151					
		3119					
		304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处理设备: 过滤棉+活性炭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7	印刷、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G4	苯	0.203	6.62×10 ⁻⁴	/	/	
			0.219	6.89×10 ⁻⁴			
			0.123	3.94×10 ⁻⁴			
		甲苯	1.32	0.004	/	/	
			1.48	0.005			
			1.66	0.005			
		二甲苯	1.97	0.006	/	/	
			2.45	0.008			
			1.85	0.006			
		VOCs	18.1	0.059	/	/	
			17.5	0.055			
			18.6	0.060			
		非甲烷总烃	12.1	0.039	/	/	
			12.0	0.038			
	11.6		0.037				
	标干流量 (m ³ /h)				3261		
					3144		
					3203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印刷、覆膜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G5	苯	0.030	0.96×10 ⁻⁴	1	0.2	
			0.042	1.35×10 ⁻⁴			
			0.066	2.08×10 ⁻⁴			
		甲苯	0.665	0.002	3	0.3	
			0.900	0.003			
			0.471	0.001			
		二甲苯	0.640	0.002	12	0.5	
			1.03	0.003			
0.593			0.002				
VOCs		4.02	0.013	100	4.0		
		4.90	0.016				
		4.02	0.013				
非甲烷总烃		3.77	0.012	50	2.0		
	3.94	0.013					
	3.79	0.012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			
				3225			
				3145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处理设备: 过滤棉+活性炭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标准限值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6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W1	pH	6.9	7.0	6.8	6.7	6-9	无量纲
		COD _{Cr}	104	112	108	101	500	mg/L
		悬浮物	74	77	75	73	400	mg/L
		BOD ₅	34.4	33.6	35.2	33.9	300	mg/L
		动植物油	0.11	0.11	0.10	0.11	100	mg/L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油 气味弱						
2023.06.27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W1	pH	6.9	7.1	6.8	7.0	6-9	无量纲
		COD _{Cr}	106	101	115	108	500	mg/L
		悬浮物	73	74	72	71	400	mg/L
		BOD ₅	35.3	33.4	34.7	34.3	300	mg/L
		动植物油	0.10	0.10	0.10	0.10	100	mg/L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油 气味弱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质控样品测试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定
COD _{Cr}	72	B2006151	72.2±3.2mg/L	合格
BOD ₅	42.6	200261	40.9±5.5mg/L	合格

6、平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23B06176-030 23B06176-030-1	2023.06.26	废水	COD _{Cr}	103	99	1.98%	合格

7、噪声仪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校准器编号		HNCX-YQ-121	校准日期	2023.06.26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采样前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校准器编号		HNCX-YQ-121	校准日期	2023.06.27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采样前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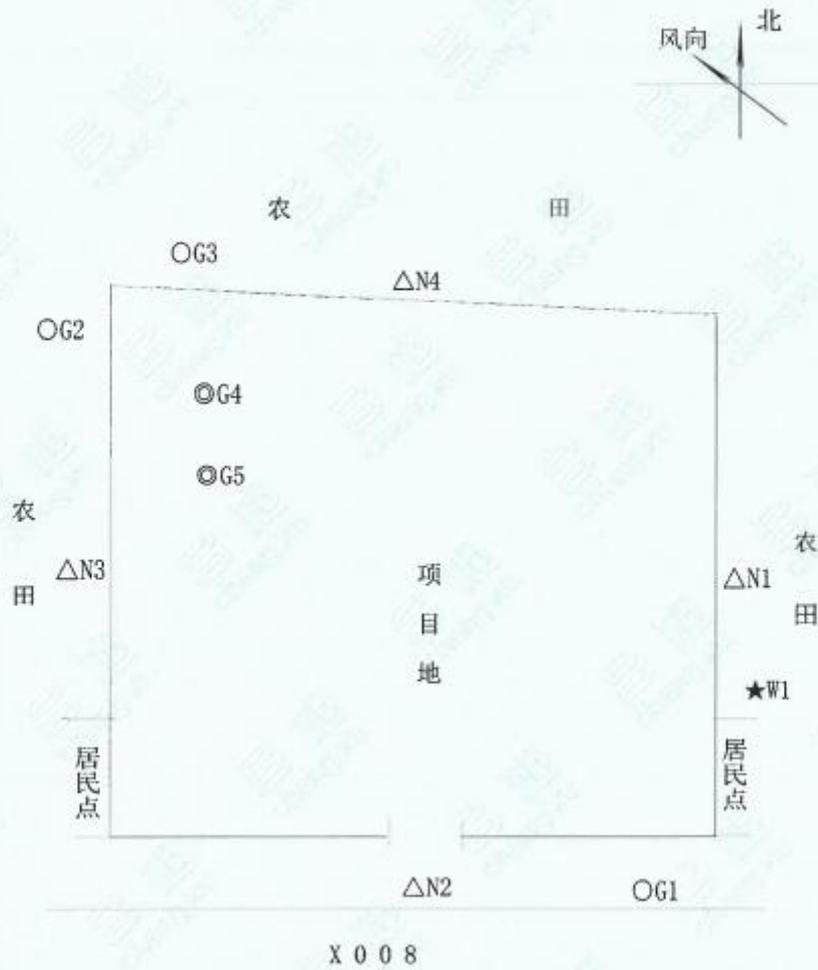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审核: 陈彦

签发: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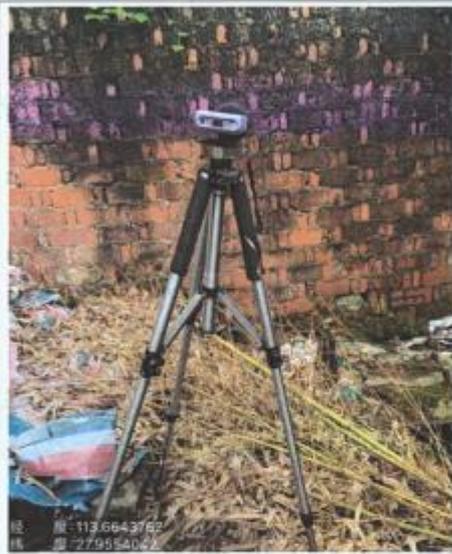


附件:

一、噪声采样照片



N1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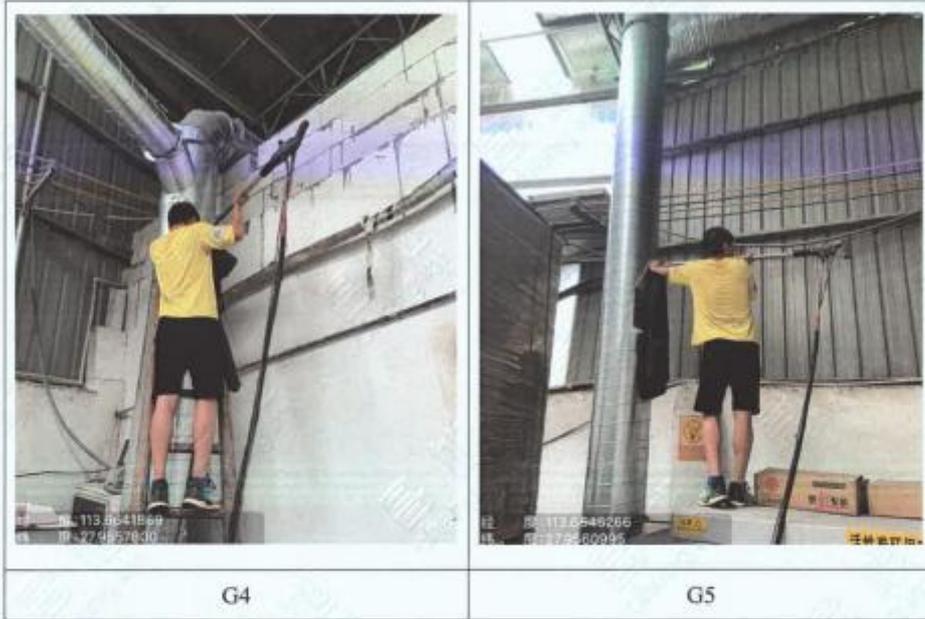
N3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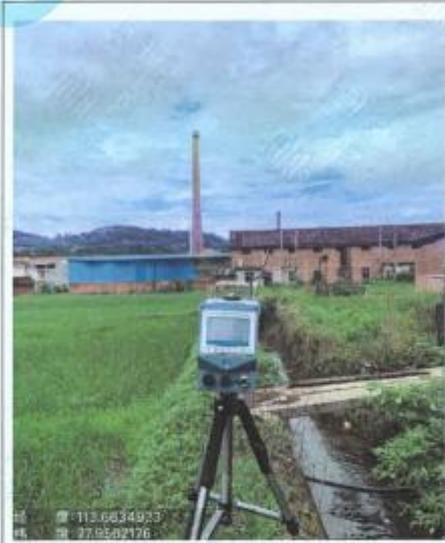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三、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3



厂区

四、废水采样照片



W1

****本报告结束****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181MA4Q9QEL9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81MA4Q9QEL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 方：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地 址：浏阳市大瑶镇杨花镇下街组

联 系 人：陶美艳

联系电话：13974875252

乙 方：湖南湘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

联 系 人：杨淼

联系电话：153864628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从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

第二条：合作期内，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附件》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收集。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利用/收集费5000元给乙方(详情见附件)后，乙方正式开始利用/收集工作。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湖南湘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800 306 755 302 015

第三条：合同期内，甲方应将合同附件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利用/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利用/收集或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用/收集。否则，除纠正违约行为外，应向乙方支付按每次向第三方支付利用/收

合同编号：

集费用的一倍违约金。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运贰次，如超过转运次数，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800元/次转运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800元/次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和废包装容器内物质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识别及运输的依据。是

第六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的相关资料，甲方申报好电子转移联单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并将联单加盖公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按电子转移联单信息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工作，遵照环保部门规定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七条：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运输和利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收运前危废包装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②必须用卡板和拉伸膜打包完整，便于叉车作业；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④满足不同利用基地的进场规范(如限高要求)；⑤按附件要求分类存放。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800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并在计量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以乙方提供的《地磅单》作为计量依据。

合同编号:

第九条:若转运的危废是包装容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液或残渣、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淌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包装容器。

第十条: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含电子送达)。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前述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1日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1日

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

危险废物利用/收集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费	服务费	运输费	包装规格及要求	利用方式
1	废包装容器(油墨桶)	900-041-49	5000元/吨			裸装、无泄漏	利用
2	废抹布等沾染废弃物	900-041-49				裸装、无泄漏	收集
备注	<p>1、以上第 1-2 项危险废物共计利用/收集量 ≤ 1 吨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伍仟圆整(¥ 5000 元/年)。若年利用/收集量超 1.0 吨,乙方按 ¥ 5 元/公斤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超出部分利用/收集费。</p> <p>2、以上用费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差旅等相关费用。</p> <p>3、以上利用/收集单价为含 6 %增值税价格。(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划√选择)</p> <p>4、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基本内容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生产部、总务部及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生产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废水方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4.8、废气方面：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4.9、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4.10、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弃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2.1、环境管理者代表

由总经理任命的，代表其建立，实施，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并负责向总经理汇报运行经果和管理者

2.2、环境管理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环境管理者代表）及各委员组成的一个环境方面的审议机构。

三、环境保护条例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1、环境保护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3.2、技术中心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掌握公司污染情况，按期测定污染排放数据，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3.3、企业改造和生产，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4、生产废弃物的管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不能再使用的物品，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3.5、“三废”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废渣，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放，处理必须符合排放标准。

附件 7：承诺书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建设的《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25m²，总建筑面积 3696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本项目环评阶段 2 台六色印刷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本次验收为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长沙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106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181MA4Q9QEL94001Y）。项目现阶段只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项目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106号),项目于2018年4月投入生产运营。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2栋,单层高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1150m ² ,设置有裁切区、印刷房、覆膜区、裱胶区等	2栋,单层高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1150m ² ,设置有裁切区、印刷房、覆膜区、裱胶区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原料	1栋,单层高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300m ²	1栋,单层高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300m ²	无变化
	成品堆放区	1栋,单层高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462m ²	1栋,单层高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462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300m ²	占地面积约3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调整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收集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PS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PS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	无变化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设备清单、产品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t)	备注
1	白卡纸	250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此次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阶段性验收
2	涂布白板纸	250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3	铜版纸	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4	瓦楞纸	300 万平方米	150 万平方米	
5	胶印油墨	4.8t	2.5t	
6	POP 膜	250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7	水性覆面胶	8t	4t	
8	PS 版	3800 张	1900 张	
9	洗车水	0.6t	0.3t	
10	洗皮水	0.1t	0.05t	
11	无醇润版液	0.5t	0.25t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六色印刷机	2 台	1 台	仅设置 1 台
2	覆膜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裱瓦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手动模切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打钉机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6	裁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打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纸箱、招纸、盒子	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	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此次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阶段性验收

3、项目建成情况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山林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南川河。	已落实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使用胶印油墨和水性覆面胶，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液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	已落实

<p>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p>	<p>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五)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要求落实。</p>	<p>已落实</p>
<p>(六)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p>	<p>建议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要求落实。</p>	<p>已落实</p>
<p>(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废气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已落实</p>
<p>(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p>	

4、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65-7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PS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设置2台六色印刷机	设置1台六色印刷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排入污水处理站	否

6、验收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公司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化操作。严格遵守各项环

保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2023年7月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25m²，总建筑面积 3696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招纸 20 万平方米、盒子 100 万平方米。目前仅配置 1 台六色印刷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150 万平方米、招纸 10 万平方米、盒子 50 万平方米。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于 2023 年 月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企业法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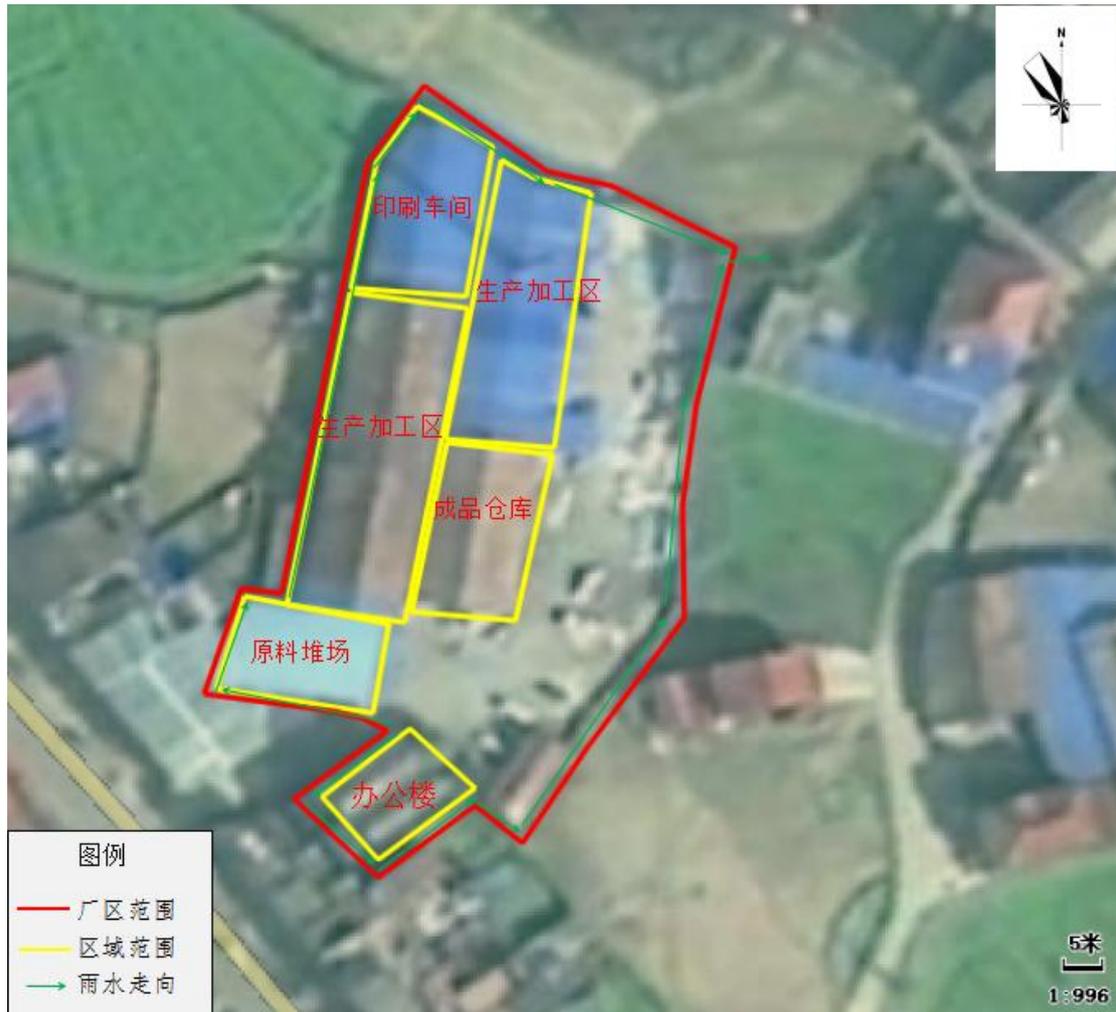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印刷车间



覆膜机



印刷机



压型机

